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该决议的有效期已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需要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

实施完毕。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或文件。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钱苏晋、张小红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确定或调整等相关事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发布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相应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或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